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資訊傳輸作業收費標準

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訂定
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修正
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

與本公司簽訂「基金資訊傳輸系統使用契約書」之系統使用者，依本收費標準計收本公司資訊傳輸使用費。

一、收費方式：

按系統使用者傳送下列資料之筆數計收資訊傳輸使用費，每月計算一次。

- (一)、申購、買回及買回轉申購之下單資料。
- (二)、申購、買回及買回轉申購之下單確認資料。
- (三)、收益分配資料。

二、收費費率：

每月傳輸筆數為五千筆以下者，以每筆一·一元計收；超過五千筆至一萬筆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以每筆〇·八元計收；超過一萬筆至一萬五千筆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以每筆〇·五元計收；超過一萬五千筆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以每筆〇·二元計收。

三、付費者：

信託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等。

四、收費程序：

本公司按每月傳送資料之筆數計算當月資訊傳輸使用費，並於次月初開立發票，寄至付費者指定之收件地址。